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一供一供股結果

茲提述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i) 已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25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899,534,364股供股股份，約佔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1,139,330,190股的78.95%；及
- (ii) 已收到額外申請表格項下1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67,706,200股供股股份，約佔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1,139,330,190股的23.50%。

合共26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已獲接納及申請，涉及1,167,240,564股供股股份，約佔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1,139,330,190股的102.45%。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27,910,374股供股股份，約佔根據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1,139,330,190股的2.45%。

額外申請

根據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數目，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認購239,795,826股供股股份（約佔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21.05%）。該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不足以滿足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涉及合共267,706,200股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已根據章程所載的原則分配。鑒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效申請，故239,795,826股供股股份乃按公平公正基準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按每份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89.57%的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的申請。

下表載列收到的有效額外申請詳情：

有效額外申請數目	所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獲配發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按照所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計算之 概約分配百分比
1	267,706,200	239,795,826	89.57%

供股之縮減機制

如章程所述，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

經計及供股配發結果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合資格股東申請供股股份而導致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本公司並未觸發縮減機制且供股股份之所有申請毋須縮減。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0,9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170,000,000港元。

誠如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基金的種子資金，以擴大資產管理業務，並將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放債業務的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1、2}	331,660,000	29.11	663,320,000	29.11
徐昊昊 ^{2、3}	214,783,614	18.85	680,106,534	29.85
李華倫 ⁴	227,250,000	19.94	227,250,000	9.97
林志成 ⁴	17,800,000	1.56	17,800,000	0.78
李銘 ⁴	17,800,000	1.56	17,800,000	0.78
公眾股東	330,036,576	28.98	672,383,846	29.51
總計	<u>1,139,330,190</u>	<u>100</u>	<u>2,278,660,380</u>	<u>100</u>

附註：

1.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台灣證交所股份代號：2601）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2%。
2.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別，倘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徐昊昊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為20%或以上，彼等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倘日後因本推定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徐昊昊先生可向執行人員申請駁回該推定及／或縮減彼等股權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以遵守收購守則。
3. 徐昊昊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4. 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為執行董事。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有關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代表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及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